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洪泽湖监狱业务系统整合及数据上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6-0079

甲方1（全称）：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甲方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24.

甲方1（全称）：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人）

甲方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全称）：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称"甲方"指甲方1与甲方2；涉及业务需求确认、部署与验收、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事项的，由甲方1负责或主导，涉及合同款项支付的，由甲方2负责。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江苏省洪泽湖监狱业务系统整合及数据上收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17个月（工期：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1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应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试运行3个月，结束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运维服务期：自试运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五）履行地点：甲方1指定地点。

（六）履行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在甲方1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满足在甲方1（最终业主方）提供的部署环境内按期完成部署。

（七）履行条件：甲方1应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并协调提供最终业主方部署环境及必要的配合事项；甲方1、甲方2应及时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与配合。因甲方1、甲方2原因导致开工延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192,800.00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81,886.79元，税额为¥10,913.21元。

（二）合同清单

序号	系统/服务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业务系统整合及数据上收项目	192,800.00	1	192,800.00
报价总计	￥192,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 1、甲方 2 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 1、甲方 2 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 1、甲方 2 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第三方主张，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4.2 本项目乙方定制开发部分的软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1 所有；定制开发成果中依法可转让的其他知识产权亦归甲方 1 所有。乙方应向甲方 1 交付全部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接口文档、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并协助办理著作权登记，相关登记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如甲方 1 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3 源代码交付：乙方应于上线验收前向甲方 1 交付与生产版本一致、可独立编译部署的源代码，以及数据库及接口文档、部署脚本、依赖清单和账号密钥，并保证上述交付物经甲方 1 验证通过。交付时点、交付介质、交付清单按本合同附件四执行。

4.4 乙方应书面披露本项目使用的全部开源组件、第三方软件及其许可证，并列入附件四清单；因使用开源组件或第三方软件导致的法律风险、许可缺陷或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5 对本项目系统运行维护所必需的乙方既有技术（包括乙方在合同订立前已合法拥有的技术成果），乙方授予甲方 1 及其授权的维护单位长期、不可撤销、

免许可费的使用和修改许可，许可范围以系统运行维护所必需为限。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数据安全与保密

6.1 双方确认，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处理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职工个人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个人信息、账户数据及历史账簿迁移数据等）属于依法受保护的数据。甲方 1、甲方 2 委托乙方处理上述数据，乙方应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按照甲方 1 确定的目的、期限、方式处理数据。

6.2 乙方应采取与数据安全风险相适应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数据访问须经甲方 1 审批；测试原则上使用脱敏数据，确需使用生产数据的须经甲方 1 书面同意；实行最小权限管理，对数据访问、处理、传输、备份等操作全程留痕；对重要数据加密存储、加密传输；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

6.3 未经甲方 1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留存、转委托、向第三方提供或商业利用本合同项下数据，不得向境外提供上述数据。

6.4 乙方发现数据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丢失、损毁、篡改等）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发现后 1 小时内向甲方 1 报告，配合甲方 1 开展调查处置。

6.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 1 要求返还全部数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必须留存的情形外，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删除其持有的数据副本，并向甲方 1 提交已删除的书面证明；法定留存的数据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6.6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失效而免除。乙方及其人员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 1、甲方 2 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采购文件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分包。依法允许分包的，须事先取得甲方 1、甲方 2 书面同意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乙方及分包人就分包部分依法依约向甲方 1、甲方 2 承担责任，乙方对分包部分的履行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 1、甲方 2 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 1 有权

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 2 作为付款义务人支付。合同签订且甲方 2 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开发部署完成并试运行 3 个月、经甲方 1 组织上线验收合格后，甲方 2 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运维服务期满且终验合格后，甲方 2 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8.2 各期付款均以乙方完成对应阶段交付成果并经验收确认为前提，付款节点与验收节点的对应关系见本合同第十条。

8.3 甲方 1 对乙方履约成果的技术、业务确认，仅用于确认乙方履约成果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不构成对甲方 2 付款义务的担保或保证；甲方 2 不得以未取得甲方 1 确认为由拒绝或迟延付款。

8.4 因甲方 2 逾期付款等违约行为使甲方 1 承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 2 应向甲方 1 予以补偿。

8.5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履约保证金按采购文件执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验收节点及时间：

（1）开发部署完成验收：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 1 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应完成系统开发、部署，乙方完成开发部署后向甲方 1、甲方 2 提交验收申请，甲方 1 组织开发部署完成验收；

（2）上线验收：开发部署完成后进入 3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 5 日内调整完毕；试运行结束且数据迁移核对无误后，由甲方 1 组织上线验收，验收通过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3）终验：自试运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 1 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甲方 1 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各节点起算时间以甲方 1 书面确认为准。

10.2 验收组织与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 1 组织，甲方 2 参与，验收小组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用户体系代表等在内的成员组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 1 确定；甲方 2 对项目阶段成果的确认，不能替代甲方 1 组织的业务、数据和安全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如有矛盾，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接口规范；源代码及交付物清单；数据迁移与核对报告等。

10.3 数据迁移与账务核对：数据迁移范围、字段映射、备份回退和期初余额核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五。迁移前后记录、账户和金额应保持一致，账账、账实勾稽关系正确，差异经核实并闭环处理后方可验收。未经甲方 1 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删除原数据或实施不可逆切换。

10.4 系统实际使用或部分阶段付款，不视为甲方 1 对系统的最终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 1 向乙方偿付拒绝接收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 1 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 1 应按逾期验收所涉合同价款总额 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 2 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 2 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 2 因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 2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因甲方 2 付款违约使甲方 1 承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 2 应向甲方 1 予以补偿。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数据安全与保密）、第四条（知识产权）约定，发生泄密、数据丢失或损毁、数据安全事件、知识产权侵权、拒绝交付源代码或擅自停止系统运行服务的，甲方 1 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 10%

向甲方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 1、甲方 2 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11.6 乙方不得因合同款项支付争议而扣留数据、账号或妨碍系统正常运行。

11.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2.1 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主张补偿救济。补偿以供应商实际发生且有证据证明的直接损失为限，供应商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不予补偿。

12.2 补偿事项须经甲方 1、甲方 2 按政府采购程序及内部审批程序审核确认后实施。

12.3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 1、甲方 2 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数据、源代码、账号和文档的移交，并配合甲方 1、甲方 2 完成过渡期服务安排；已收取的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预付款应按比例返还；保密、知识产权、责任承担和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不因维保期满而失效。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影响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其自行承担。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办理交接。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方 1、甲方 2、乙方三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 1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方 1、甲方 2、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维保期满为止。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三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 1 执贰份、甲方 2 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通知与送达：三方确认以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人、电话及地址为有效通知方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书面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或双方确认的电子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15.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附件一 工作范围说明书；附件二 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附件三 运维服务级别约定；附件四 源代码及交付物清单；附件五 三方职责分工表。

甲方 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方 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竟舟

电话：010-84933266-855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

附件一：工作范围说明书-江苏省洪泽湖监狱系统上收

1.会计核算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作为缴存单位并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财务类业务的流程、业务规则、会计核算分录、会计凭证汇总规则等均与市城区现有规则保持一致。

2.资金账户管理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原有资金账户后续不再开展归集、提取、贷款等相关业务，只办理定期兑付、资金户结息、工本费、资金调出等业务。待定期存款完全结清后，将对原江苏省洪泽湖监狱相关资金账户进行销户处理，销户及相关资料办理主体为甲方1，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配合。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后续开展的归集业务缴款资金均进入市城区资金账户，提取及贷款业务按照市城区各结算银行现有收付关系进行收付。

3.会计科目设置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合并后会计核算使用原市城区住房公积金账套会计科目。

4.定期存款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合并后，定期存款核算不做变化。定期台账查询功能中需要区分出市城区的定期存款以及江苏省洪泽湖监狱的定期存款。

5.数据移植

5.1 上线时根据原江苏省洪泽湖监狱期末余额在公积金账套下通过会计凭证初始化期初余额。江苏省洪泽湖监狱历史凭证及历史账簿应按原市城区的数据格式进行迁移，应保证能在原市城区的各类会计查询功能中正常查询到江苏省洪泽湖监狱的历史凭证及账簿信息。江苏省洪泽湖监狱原业务信息根据宿迁市中心现系统库表结构进行分析及迁移。

5.2 迁移范围：江苏省洪泽湖监狱归集、提取、贷款、定期存款、会计核算及历史账簿等全部业务数据，具体以甲方1书面确认的迁移清单为准。

5.3 字段映射：乙方应编制数据字段映射文档，明确源系统与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系统库表结构的对应关系，经甲方1确认后实施迁移。

5.4 备份与回退：迁移前乙方应完成全量数据备份，制定并提交回退方案；迁移失败或核对不符的，按回退方案恢复，未经甲方1书面确认不得删除原数据或实施不可逆切换。

5.5 期初余额核对：上线前应对迁移后的期初余额与迁移前期末余额进行核

对，迁移前后记录、账户和金额应保持一致，账账、账实勾稽关系正确；差异应形成书面记录，经甲方1、乙方双方核实并闭环处理后方可上线验收。

附件二：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

一、数据范围：本合同项下乙方接触、处理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洪泽湖监狱并入后涉及的单位及职工个人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与账户数据、资金及定期存款数据、历史凭证与账簿数据，以及甲方1、甲方2提供的其他业务数据。

二、处理原则：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处理上述数据，不得超出甲方1确定的目的、期限和方式处理数据；乙方处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采取与数据安全风险相适应的保护措施。

三、安全措施：

（1）访问控制：实行最小权限管理，生产数据访问须经甲方1审批并登记留痕；

（2）脱敏要求：测试环境原则上使用脱敏数据，确需使用生产数据的，须经甲方1书面同意并采取同等保护措施；

（3）加密与传输：对重要数据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禁止通过非安全渠道传输数据；

（4）备份恢复：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演练，确保数据可用性；

（5）操作留痕：对数据访问、处理、传输、备份、删除等操作全程留痕，保存操作日志备查。

四、禁止行为：未经甲方1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留存、转委托、向第三方提供或商业利用本合同项下数据，不得向境外提供上述数据；乙方委托第三方处理数据的，须经甲方1书面同意并与第三方签署同等保密要求的协议，乙方对第三方的处理行为向甲方1、甲方2承担责任。

五、安全事件处置：乙方发现或可能发现数据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丢失、损毁、篡改等）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发现后1小时内向甲方1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1开展调查、处置和整改，不得隐瞒、迟报或擅自对外披露。

六、数据返还与删除：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1要求返还全部数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必须留存的情形外，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删除其持有的数据副本（含备份），并向甲方1提交已删除的书面证明；法定留存的数据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七、保密义务：本附件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失效而免除。

附件三：运维服务级别约定

一、服务范围：试运行期及 12 个月运维服务期内，乙方为本项目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故障处理、技术支持及必要的系统优化服务。

二、故障分级：

（1）一级故障（重大故障）：系统整体不可用或核心业务（归集、提取、贷款、会计核算等）中断，影响业务正常办理；

（2）二级故障（严重故障）：主要功能不可用或性能严重下降，影响部分业务办理；

（3）三级故障（一般故障）：非核心功能异常，不影响主要业务流程，但有明确错误提示或功能受限；

（4）四级故障（轻微问题）：不影响业务办理的一般咨询、使用指导或轻微缺陷。

三、响应与解决时限：

（1）一级故障：响应时限不超过 15 分钟，恢复业务时限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须先恢复业务，再定位根因并彻底解决；

（2）二级故障：响应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恢复业务时限不超过 4 小时；

（3）三级故障：响应时限不超过 2 小时，解决时限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4）四级故障：响应时限不超过 4 小时，解决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四、服务时间：运维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发生一级、二级故障的，乙方仍应按上述时限响应处理。

五、报告要求：乙方应定期向甲方 1 提交运维服务报告，说明系统运行状况、故障处理情况及改进措施；发生一级、二级故障的，乙方应在处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六、重大故障处置：发生重大故障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优先恢复业务，同时报告甲方 1；因乙方原因造成故障且未按本附件时限处理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四：源代码及交付物清单

一、交付时点：乙方应于上线验收前完成源代码及全部交付物的交付，并经甲方 1 验证通过；上线验收以源代码等交付物验证通过为前提。

二、交付内容：

（1）与生产版本一致、可独立编译部署的全部源代码（含前端、后端、数据库脚本及配置文件）；

（2）数据库设计文档、数据及数据库接口文档；

（3）部署脚本、依赖清单、运行环境要求及账号密钥（按最小必要原则提供，移交后由甲方 1 保管）；

（4）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等全套技术文档；

（5）本项目使用的全部开源组件、第三方软件及其许可证清单。

三、交付介质：经甲方 1 书面确认的加密存储介质或安全传输方式。

四、验证方式：甲方 1 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对源代码进行独立编译、部署及功能验证，验证通过后双方签署交付确认单；验证未通过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

五、后续更新：运维服务期内系统更新、升级形成的源代码及文档，乙方应同步交付甲方 1。

六、权利归属：源代码及交付物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归甲方 1 所有，乙方保证其有权交付且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附件五：三方职责分工表

本表明确三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分工，未尽事宜按本合同正文约定执行。

序号	事项	甲方 1（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开工通知与部署环境	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提供部署环境	配合提供必要资料	按期完成开发部署
2	业务需求确认	负责业务规则、需求确认	参与确认	按确认的需求实施
3	数据迁移与核对	组织迁移范围、字段映射确认，核对期初余额	参与核对	实施迁移、备份回退、提交核对报告
4	试运行管理	组织试运行及问题确认	参与	按期调整问题
5	验收	组织开发部署验收、上线验收、终验	参与验收	提交验收材料、配合验收
6	合同款项支付	技术、业务确认（不构成付款担保）	作为付款义务人按期支付	开具发票、提供收款信息
7	数据安全监管	审批生产数据访问、监管数据处理	配合监管	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8	知识产权	接收源代码及交付物、办理	配合	交付源代码及交付物、协助

	接收	登记		登记
9	运维服务	监督服务质量、确认故障级别	配合	按附件三提供服务
10	资金账户销户	作为办理主体办理销户	配合	提供技术支持与配合